

8-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某某某单位（单位名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某某某单位业务用房及设施维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某某某单位业务用房及设施维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升福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第一分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升福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第一分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查企业 | 升福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第一分公司

查一下

应用 | 新客0.5元 | 供需集市 | APP | 181*****33



升福国际

升福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第一分公司

编辑信息 | 下载报告 | 风险监控 | 关注

深度思考 (DeepSeek-R1) 智能解读 >

开业 | 变更提醒 9条 | 小微企业

2025-06-18更新

企业认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5MAEETB4P9C [更多工商信息](#)

电话: 暂无电话

负责人: 涂艳 TA有1家企业 >

邮箱: 暂无邮箱

注册资本: 暂无注册资本

网址: 暂无网址

注册时间: 2025-03-2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35号锦绣家园... [附近公司](#)

简介: 升福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第一分公司成立于2025年03月20日, 注册地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35号锦绣家园10栋1层商铺14号。展开 >

财产线索
线索数量 1

企业标讯
招投标 1

企业图谱
发现企业架构

动态 2025-06-18 新增 招标投标 变更 查看动态

同行 | 店铺 | 企业对比 | 数据纠错

说明

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上一年度的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成立, 没有 24 年的数据。

